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经费

14

14

部门 (单位)名	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		
项目名称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经费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4	
	其中:财政拨款	14	
	上年结转		
	其他资金		

年度履职目标 1、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、沈从文旧居、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免费开放；2、做好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全年文物安全无事故；3、开展非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等工作；4、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(指标值内容)	评(扣分标准)	度量单位	指标值类型	备注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经费	14	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经费的控制情况。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经费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万元	≤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安全检查次数	12	考核文物安全检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6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次	≥	
			文物景点对外开放数	3	考核文物景点对外开放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6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处	≥	
			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次数	1	考核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6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次	≥	
	质量指标	文物事故发生率	0	考核文物事故发生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6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%	=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前	考核项目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得6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定性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	效果明显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县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展	效果明显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%	≥	

业务股室审核: 	绩效股审核: 
--	--

填表人: 邱建强 联系电话: 18474526540

填表日期: 2025.12.14

单位负责人: 蒲永利